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對原重組方案進行調整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5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崔亮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原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原重组方案为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日照港油品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品公司”）100%股权、日照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实华”）50.00%股权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港集团”）持有的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管道”）53.88%股权、山东港源管道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管道”）5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重组方案”）。

二、公司在推进原重组方案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动原重组方案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工作，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原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原重组方案主要历程如下：

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6月28日开市起停牌。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2023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向上交所进行了回复，对《重组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7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原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2024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披露重组草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原重组方案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并对《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专项核查函》（上证上审（2024）38号）（以下简称“专项核查函”）。收到专项核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专项核查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原重组方案事项中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三、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的情况

因原重组方案中的标的公司联合管道和港源管道部分重要客户的破产事项解决进展不及预期等原因，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经各方充分论证、审慎研究，决定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拟将原重组方案调整为不再收购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同时保留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油品公司 100%股权和日照实华 50.00%股权。

（一）方案调整概况

原重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日照实华 50.00%股权和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烟台港集团持有的联合管道 53.88%股权、港源管道 5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的方案为：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日照港集团持有的油品公司 100%股权和日照实华 50.00%股权。

调整后的方案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配套募集资金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调整构成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

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审核：……（二）上市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撤回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对原重组方案的调整涉及对交易标的范围及相应指标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超过 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

四、本次方案调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公司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撤回申请文件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调整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

易情况。

六、本次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情形。

以 2023 年数据为模拟基础，初步测算原重组方案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厚 5.20%；方案调整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厚 6.07%，提升幅度高于原重组方案。本次方案调整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方案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67%，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总额为 119.81 亿元，同时公司与主要大型商业银行均有合作，授信额度超过 100 亿元，公司债券融资渠道畅通，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资金充足，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调整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批准，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本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